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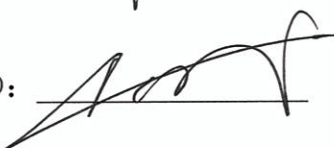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签字）：\_\_\_\_\_

郑 峰（签字）：\_\_\_\_\_

王兴斌（签字）：\_\_\_\_\_

2023 年 4 月 24 日